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数码相机采购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

乙方：河南常鹏科技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以及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合同标的

1. 商品参数需求

商品名称	商品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富士相机	X-T5 16-50 套机	1	￥14999.00	￥14999.00	
合计（含税）			￥14999.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		

2. 商品配件需求

商品名称	配件名称	配件描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		￥.00大写（人民币）：零			

3. 增值服务需求

商品名称	配件名称	配件描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合计（含税）		￥.00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零			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1. 合同金额：14999.00元；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

2. 发货时间：确认订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。

3. 收货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40号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，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。

2. 质量标准：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），超过7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,产品质保期整机保修期为1年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
3.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

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. 无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，逾期超过5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4.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不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对甲方和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（全部）赔偿责任。

5. 无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选择 当地法院 处理。

八、补充事项

甲方：无

乙方：无

甲方下单时备注事项：

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(公章)河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

甲方代表：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40号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11.10

乙方(公章)：河南常鹏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兴荣支行

银 行 账 号：255985196007

单位地址：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正光北街9号王鼎国贸大厦3号楼9层909室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11.10.